

合同编号： NYSJ-250408-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专用合同

甲方：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此项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本次设计完成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评审，完善项目变更设计（项目投资 10%以内）和施工服务设计工作。

2. 项目规模：10 万亩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临潼区秦陵街办、任留街办、油槐街办、雨金街办、交口街办、何寨街办、徐杨街办、相桥街办、栎阳街办、零口街办、铁炉街办、新市街办和西泉街办等 13 个街办。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 (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3)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20；
-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二、工程设计周期

第一阶段设计周期： 5 日历天；

第二阶段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第三阶段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三、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989800.00元）。

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197960.00元）；

（2）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296940.00元）；

（3）乙方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勘察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待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395920.00元）；

（4）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变更设计和施工服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工程完工验收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1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98980.00元）。

3. 本款下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项目实施方案”后十五日内进行审核，逾期或者未经审核投入使用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付款条件达成。

四、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将成果提交相关审批或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乙方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保函费、交通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通知送达

1.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是双方约定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函件和法院诉讼送达地址。

2.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3.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潼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海泽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6100

00067905189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生

态区兴泰南路 1555 号浐灞 CBE 发

展大厦九楼 901 室

邮政编码： 710021

电 话： 18591993311

电子信箱： tgnv201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 号： 61050175110000000622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5：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完成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评审，完善项目变更设计（项目投资 10%以内）和施工服务设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含工程勘测）和后期服务 4 个阶段。

（1）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概算书。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概算书和初步设计图册。

（3）实施方案阶段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图和项目概算书及项目区工程勘测工作。

（4）后期现场的技术服务和技術交底。

附件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2	初步设计	3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3	实施方案	3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交付成果：乙方交付成果形式为纸质版和PDF电子版，甲方收到纸质版成果资料后向乙方回馈资料签收单，PDF电子版成果资料由乙方发至甲方指定的邮箱_____，乙方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职称		
柳波波	男	40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20220043SZB000052337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战	男	44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2017021152	农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亚利	女	38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00025733	农业工程	工程师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姜丽丽	女	41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00025726	造价工程	工程师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权利辉	男	36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00027548	水利工程	工程师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飞轮	男	37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00025704	农业工程	工程师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良珍	男	63	本科	职称证	/	农业工程	工程师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方由文	男	42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1253415	测量	工程师	测绘专业技术负责人	
刘格格	女	35	大专	注册证	注册证: 建 [造]21246100010148	造价专业	二级造价师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姜晓静	女	37	大专	职称证	职称证: 1381125	环境工程	工程师	项目助理	
唐利华	男	40	本科	职称证	职称证: A08211000000001404	水利水电规划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员	

附件 4

本次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989800.00 元）。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197960.00 元）；

（2）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296940.00 元）；

（3）乙方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勘察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待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395920.00 元）；

（4）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变更设计和施工服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工程完工验收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10%的服务经费（即人民币 98980.00 元）。

附件 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实施方案设计变更在总投资 10% 以内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按后期服务免费予以处理。

实施方案设计变更在总投资 10% 以外的设计变更由甲乙双方按具体的工作量参考原项目设计费协商进行计费。

